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吳委員勁毅

記錄人員：陳苾瑄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2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案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分別陳述意見：

一、提案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大樓(花蓮市美港段 8 建號)」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意見如下：

1. 首先感謝大局及各位委員在本(113)年 6 月 6 日蒞臨本總隊進行現場會勘，會勘過程中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讓本總隊參考，也讓實際使用的本單位同仁更加瞭解廳舍的歷史及來源；本總隊也在委員的建議下，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申請花蓮港埠頭合同廳舍平面圖原始數位檔案，並經該館同意授權使用下製作花蓮港埠頭合同廳舍簡介說明(如附件)，並設置在大門入口處左方，讓進出洽公民眾及同仁能瞭解本廳舍源遠流長的歷史軌跡。
2. 另委員有提到日式建築物本身都會有棟札，用來紀錄工程名稱與上梁時間、業主、設計者及請來庇佑的神明名諱等與建築相關的資訊，此等具有歷史意義的文物，目前雖尚未發現，本總隊仍會持續找尋，以補足本棟廳舍歷史記憶的缺角。
3. 文化資產是人類文明軌跡的展現與累積，歷史建築是人類的物質文化，可以承載或貯藏文字無法紀錄的歷史，本總隊何其有幸在前身為花蓮港埠頭合同廳舍辦公，辦公廳舍就像同仁的第二個家，家是帶給我們溫暖與愛的地方，也是讓我們身心放鬆的堡壘，好的環境才能有好的工作效能，本總隊必當盡力維護好本廳舍建築，持續為維護花蓮港區安全盡一份心力。
4. 依上說明，建議本總隊廳舍持續列冊追蹤，本總隊將善盡管理責任，盡力維護好廳舍狀況，讓本廳舍守護花蓮港的記憶持續下去。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二)「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意見如下：

本案於 113 年 6 月辦理現場勘查時，業由本局說明該建物為港務局時期興建，後由本局接管並依商港法提供港公司經營管理，再由港公司與港警總隊訂定無償使用契約。本局重申前次意見，並尊重使用單位意見與文化主管機關(及委員)審認結果。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意見如下：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大樓(美港段 8 建號)為原花蓮港務局建置(興建年份查無可考，推測可能興建完竣逾 50 年)，所有權人現為交通部航港局，並由該局無償提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況由港務公司無償提供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使用。

(四)提報人「李漢鵬君」意見如下：

1. 虎尾、基隆、台南、新竹等四座日治時期合同廳舍均已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花蓮港合同廳舍透過文化資產指定方能彰顯其價值，期待盡快進入法定程序，給予文資身分。
2. 文資指定和警政單位進駐本建物並未互斥或相悖，建議原有單位(警察總隊)仍可持續使用，具文資身分後可獲得中央資源挹注，未來進行調查修復或管理維護均有專業的文資單位提供諮詢。

**二、提案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奇萊鼻燈塔」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交通部航港局」意見如下：

本局目前尚無陳述意見。

(二)提報人「李漢鵬君」意見如下：

1. 本燈塔為全國少見的五角造型燈塔，提報標的包含燈塔等本體及倉庫、宿舍、土地公廟等範圍，形成完整的文資場域。
2. 期待能盡快指定古蹟，成為花東地區首座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的燈塔。

**三、提案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花蓮港燈塔」(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一號)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一)「交通部航港局」意見如下：

本局目前尚無陳述意見。

(二)提報人「李漢鵬君」意見如下：

1. 花蓮港燈塔為本縣歷史最悠久的燈塔，使用原安平燈塔及富貴角臨時燈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塔舊材異地重組，近年依照原貌重修，具特殊歷史意義。

2. 本燈塔與奇萊鼻燈塔同為花東地區重要的導航設施，宜賦予歷史建築身分，進行全台燈塔系統性文化資產保存。

**四、提案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三民 159-1 號」火藥庫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意見如下：

本案標的房舍，現行作為本分署三民苗圃倉庫使用，擺放苗圃相關工作所需工具，由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並無其他處分規劃，將依現況持續使用，建議建物維持不需文化資產價值，不需列冊追蹤之決定。

**五、提案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轄之「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正路一段 2 巷 23 號」，敬請審議。**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意見如下：

經再次對本建物深入研究探討後，陳述意見如下：

1. 本案建物興建迄今，歷經多次增、改建，如屋頂已整個翻修成紅色鐵皮屋頂，並於室內架高地板、增建現代的水泥廚房，室外增建浴室，外觀風貌及室內平面配置已非原有之景觀與用途；此外，該建物為本公司之一般木造日式宿舍，造型無特殊之處；且尚非歷史事件、人物特色、名建築師代表精湛技藝之建築類型、式樣或構造特色。
2. 況且本案建物為建於日治時期之老舊木造建築，即使依原狀修復完妥，是否符合現行內政部頒布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而具有一定耐震能力，進而保護使用者之安全，107/02/06 及 113/04/03 花蓮大地震對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物及使用者造成重大傷害，歷歷在目，尚請委員考量。

(二)旁聽人「劉于仙君」意見如下：

1. 目前花蓮縣文化局登記在光復鄉的文化資產有 17 項標的物，有 11 項為花蓮糖廠建築，有 4 項為部落建築，有 2 項為客家建築。現存的「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正路一段 2 巷 23 號」(台鐵舊站長宿舍)，1913 年(大正二年)馬太鞍車站設站，現今名為「光復車站」。若順利通過文資審議，將是光復鄉第一棟，也是唯一的台鐵大正時期的日式木造建築，具備歷史建築身份。
2. 繼花蓮市「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臺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舊花蓮工務段」及「舊花蓮警務段」「花蓮鐵路醫院」；位在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鳳林的「台鐵舊林榮車站倉庫」；位在玉里的「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位於花蓮縣的台鐵公司歷史建築共有七處。現存的「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正路一段 2 巷 23 號」（台鐵舊站長宿舍），為全花蓮縣，甚至是花東留存至今最早期，且保存完整的大正時期日式木造建築。

**六、提案六：「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因應計畫及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意見如下：

旨揭會議審議案六涉本局管有「復興新村」坐落花蓮市民勤段 1426 及 1426-4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已與貴縣府簽訂合作經營契約，有關審議內容，本局無附加意見，尊重審議會專業審查結果。

捌、審議及決議：

**一、提案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大樓(花蓮市美港段 8 建號)」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2 人。

1. 持續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11 人。
2.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之委員計 1 人。
3. 解除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二、提案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奇萊鼻燈塔」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2 人。

1. 持續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7 人。
2.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之委員計 5 人。
3. 解除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0 人。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二)決議：持續列冊追蹤。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三、提案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花蓮港燈塔(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一號)」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2 人。

(二)旨案審議委員 12 人共同決議：本案前次辦理現勘審查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7 日，迄今已逾 5 年，為確認標的具備歷史建築潛力保存之現況，爰邀集文化資產專家學者再行辦理現勘審查，並決定是否啟動列冊追蹤或審議程序。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四、提案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三民 159-1 號」火藥庫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2 人。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10 人。

2. 具文化資產價值

(1)具古蹟潛力，予以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0 人。

(2)具歷史建築潛力，予以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2 人。

(二)決議：不予列冊追蹤。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五、提案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轄之「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正路一段 2 巷 23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2 人。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委員計 0 人。

2. 具文化資產價值，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待組成專案小組，就相關登錄理由及項目進行先期調研，於下次審議會備查後，辦理公告之委員計 12 人。

(二)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待組成專案小組，就相關登錄理由及項目進行先期調研，於下次審議會備查後辦理公告。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六、提案六：「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  
因應計畫及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2 人，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10 人。

1. 同意備查之委員計 10 人。

2. 再利用計畫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同意備查。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拾、散會(下午 13 時)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委員簽到單	
委員姓名	出席情形
吳委員勁毅	出席
黃委員淑梅	出席
符委員宏仁	視訊會議
陳委員鴻圖	出席
葉委員俊麟	出席
李委員東明	視訊會議
王委員維周	出席
張委員正瑜	出席
陳委員秀珠	出席
何委員黛雯	出席
林委員雅萍	出席
許委員嘉勇	出席
鄧委員子榆	請假
蔡委員明志	請假
李委員國玄	請假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序	提案編號	列席單位	聯繫人	簽到
1	提案一	內政部警政署 花蓮港務警察 總隊	古瑞麟	視訊會議
2		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顏心容	視訊會議
3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花蓮 港務分公司	黃綺涵	視訊會議
3	提案二	交通部航港局	周正元	視訊會議
4		提報人 李漢鵬君	李漢鵬	視訊會議
5	提案三	交通部航港局	周正元	視訊會議
6		提報人 李漢鵬君	李漢鵬	視訊會議
7	提案四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花 蓮分署	梁淑芬	視訊會議
8	提案五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宗	請假
9		旁聽人 劉于仙君	劉于仙	視訊會議
10	提案六	國防部政治作 戰局	周衣杰少校	請假